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7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18年11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10人,实际参会董事10人。会议召开时间、方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沧州渤海港务有限公司和沧州黄骅港矿石港务有限公司合并重组的 议案》

董事会同意:以沧州黄骅港矿石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矿石港务")作 为存续主体,吸收合并沧州渤海港务有限公司。授权本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推进 实施上述吸收合并的相关工作,总体办理与上述吸收合并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办理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评估备案,与其他相关股东谈判、修改、签署沧州矿石港务

1

修订后公司章程、合并协议等。

表决结果: 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公告》。

(二)《关于计提离岗等退费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本公司于本年度内就施行离岗等退政策计提离岗等退费用不超过4.5亿元。

本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 10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离岗等退费用的公告》。

特此公告。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日